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25次會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6月26日(三)10時05分

地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林副議長志展、陳昆和、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吳通龍、黃肇輝、蔡秋蘭、許至椿
王宣賢、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秋宏、陳皇宇、郭清華、沈震東
余祝青、林美燕、林燕祝、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李宗翰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謝舒凡、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陳秋萍、黃麗招、趙昆原、李偉智、蔡筱薇、林依婷、鄭佳欣、蔡蘇秋金、吳禹寰、王家貞
陳碧玉、杜素吟、周奕齊、林冠維、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郭信良、張世賢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民政局局長 姜淋煌
秘書長 方進呈	環境保護局局長 許仁澤
秘書處處長 李朝塘	衛生局局長 李翠鳳
主計處處長 方益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請假)副局長蔡奇昆(代理)
財政稅務局局長(代理) 邱寶彧	人事處處長 康人方
經濟發展局局長 林榮川	政風處處長 高伯陽
工務局局長 陳世仁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都市發展局局長 徐中強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請假)副局長王崑源(代理)
警察局局長 廖宗山	觀光旅遊局局長 林國華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法制處處長 楊璿圓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白惠蘭	社會局局長 盧禹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理) 黎燕玉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蘇恩恩
水利局局長 邱忠川	交通局局長 王銘德
文化局局長 謝仕淵	農業局局長 李建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理) 王珠環	體育局局長 陳良乾

有關機關(構)：

本會：

秘書長 顏昇祺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輝

主 席：邱議長莉莉

記 錄：沈怡華

紀錄內容：

詳如次頁。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三)12 時 03 分

壹、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29位)，宣布開會。

主席：

臺南市政府黃偉哲市長、方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議員先進，以及本會顏秘書長所帶領的市議會團隊，大家好!今天是6月26日(星期三)，也是本次定期會第25次會。

今日議程為：

- 一、報告事項：法規報告案、各委會會勘紀錄報告等事項
- 二、討論事項：審議各項提案、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 三、臨時動議

今日請假單位：

- 教育局鄭新輝局長請假，由王崑源副局長代理。
地政局陳淑美局長請假，由蔡奇昆副局長代理。

貳、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 一、請民政教育委員會召集人余祝青議員報告。
- 二、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王家貞議員報告。
- 三、請環保衛生委員會召集人李文俊議員報告。
- 四、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李啟維議員報告。
- 五、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林美燕議員報告。
- 六、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郭鴻儀議員報告。
- 七、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楊中成議員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法規報告案(計35案：法規備查1-4、法規查照1-32)

(一)由民政教育委員會審查：法規備查2號案及法規查照1-4、6、9、10-12、15、19、22、24-32號案

1、法規查照1-4、6、9、10-12、15、19、22、24-32號案，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備查，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同意備查。

2、法規備查2號案：

(1)審查意見：同意備查。

(2)大會決議：①同意備查。②有關新營福園的收費標準，請民政局再行斟酌，如需修正請於下次定期會提出。

(二)由財經委員會審查：法規查照5、13號案

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備查，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同意備查。

(三)由環保衛生委員會審查：法規備查4號案、法規查照14、20、21號案

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備查，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同意備查。

(四)由建設委員會審查：法規備查1、3號案及法規查照7、16、17、18、23號案

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備查，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同意備查。

(五)由工務委員會審查：法規查照8號案

審查意見為同意備查，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同意備查。

二、一般報告案(計 6 案)

(一) 民政教育委員會(計 3 案：民政教育備查 1-3 號案)

民政教育備查 1-3 號案，為 112 年度社區大學評鑑結果及本會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備查，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同意備查。

(二) 財經委員會(計 2 案：財經備查 1、2 號案)

財經備查 1、2 號案，為臺南市政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由各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備查，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同意備查。

(三) 建設委員會(計 1 案：建設備查 1 號案)

建設備查 1 號案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審查意見為同意備查，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同意備查。

三、各委員會會勘/公聽會報告(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20 日)(計 8 件：民政教育 2 件、建設 1 件、保安 3 件、工務 1 件、法規 1 件)

大會決議：均為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墊付款案(計 55 案)

(一) 民政教育委員會(計 11 案：民政教育市提 7-15、17、18)

1、民政教育市提 7-14、17、18 號案，聯席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墊付，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2、民政教育市提 15 號案：

(1)聯席審查意見：①同意墊付。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2)大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二) 財經委員會(計 8 案：財經市提 12-18、20)

財經市提 12-18、20 號案聯席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墊付，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三) 環保衛生委員會(計 4 案：環保衛生市提 10-13)

環保衛生市提 10-13 號案，聯席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墊付，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四) 建設委員會(計 20 案：建設市提 12-16、19-33)

建設市提 12-16、19-33 號案，聯席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墊付，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五) 保安委員會(計 4 案：保安市提 4-7)

1、保安市提 4 號案：

(1)聯席審查意見：①同意墊付。②附加條件:請消防局行文至南科管理

局，南科應分擔人事費用，方得動支該筆經費。

(2)大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2、保安市提5號案：

(1)聯席審查意見：①同意墊付。②附加條件：A. 每個科技執法設置地點應裝設固定式LED燈、警告標示牌。B. 在居民不反對情形下，每個科技執法設置地點設置爆閃燈，方得動支該筆經費。

(2)大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3、保安市提6、7號案，聯席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墊付，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六)工務委員會(計8案：工務市提3-10)

工務市提3-10號案，聯席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墊付，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二、一般提案(計6案)

(一)民政教育委員會(計1案：民政教育市提16)

民政教育市提16號案，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112年度決算案，聯席審查意見為照案通過，大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經委員會(計3案：財經市提10、11、19)

1、財經市提10、11、19號案，均為財產處分案，其中財經市提10、19號案，審查意見為照案通過，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2、財經市提11號案：

(1)審查意見：不同意標售。

(2)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不同意標售。

(三)建設委員會(計2案：建設市提17、18)

建設市提17、18號案，分別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及台南市文化基金會112年度決算案，聯席審查意見均為照案通過，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三、議員提案(計522案)

(一)民政教育委員會(計121案：民政教育議提1-121)

民政教育議提1-83號案，審查意見均為照案通過或函送市府研辦，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經委員會(計86案：財經議提1-86)

財經議提1-86號案，審查意見均為照案通過或函送市府研辦，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環保衛生委員會(計73案：環保衛生議提1-73)

環保衛生議提1-73號案，審查意見均為函送市府研辦或照案通過，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設委員會(計28案：建設議提1-28)

建設議提 1-28 號案，審查意見均為照案通過或函送市府研辦，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保安委員會(計 119 案：保安議提 1-119)

保安議提 1-119 號案，審查意見均為函送市府研辦或照案通過，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工務委員會(計 95 案：工務議提 183-277)

工務議提 183-277 號案，審查意見均為函送市府研辦或照案通過，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逕送大會審議之墊付款案(計 1 案：建設市提 34)

建設市提 34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3-114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13 年度經費 28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市配合款 85 萬 8,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4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一、因本市將於 8 月份同文化部辦理 2024 台灣文創博覽會，本次計畫經費包括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文創產業環境整備等面向，為利計畫推動及提高曝光效益，提出墊付案申請，並基於時效性，經同意逕送今日大會審議。

二、經一、二讀程序，大會決議：同意墊付。

陸、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計 3 案)

前次會未完成事項(計 3 案：第 1 次定期會法規市提 1、第 2 次定期會法規市提 2、第 5 次臨時會法規議提 1)

一、第 1 次定期會法規市提 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制定「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一)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1、修正第 2~4、8~9 及 12~19 條條文。2、詳見審查結果對照表。

(二)二讀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讀會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二、第 2 次定期會法規市提 2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擬具「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一)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1、修正第 44 條條文。

2、修正第 10 及 25 條條文說明。

3、第 7 條其他意見：有關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每 5 年滾動檢討報告，應定期公布。

4、第 49 條附帶決議：相關子法在公布後 6 個月內完成。

5、詳見審查結果對照表。

(二)二讀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結果如下：

- 1、修正第 44 條條文。
- 2、修正第 10 及 25 條條文說明。
- 3、第 7 條其他意見：有關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每 5 年滾動檢討報告，應定期公布。
- 4、第 49 條附帶決議：相關子法在公布後 6 個月內完成，並提送本會通過後，方可施行。

(詳見大會決議對照表)

(三)三讀會決議：照二讀會決議通過。

三、第 5 次臨時會法規議提 1 提案人：周嘉韋、林依婷、蔡筱薇、李宗翰、朱正軒、郭鴻儀

連署人：林志展、黃肇輝、王宣貿、蔡麗青、邱昭勝、沈家鳳、陳皇宇、陳怡珍、施余興望 jakumay Tagaw、黃麗招、鄭佳欣、蔡蘇秋金

案由：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一)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 1、請市府針對本自治條例內容，將議員提案版及市府版本在溪南、溪北各辦一場公聽會，並將公聽會會議紀錄在下次定期會前，函送本會及全體議員，作為下次審查的參考資料。
- 2、公聽會應廣為宣傳民眾週知，並邀請本會全體議員、相關社團法人、各區公所(含里長)共同參與，並請市府考量合適之場地及報名機制。
- 3、擇定公聽會召開日期，請避開本會臨時會及第 10 屆台日國際交流高峰會會議期間。

(二)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柒、會務案(計 1 案：會務 1)

會務 1 提案人：邱議長莉莉

案由：本會擬與日本茨城縣議會簽署締結友好交流協定，以深化雙邊議會關係，維繫雙方友好發展乙案，敬請審議。

一、本案為外交部函文本會，有關日本茨城縣議會希望能與本會締結友好交流協定。

二、經一、二讀程序，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計 3 案：臨時動議 1-3)

一、臨時動議 1 動議人：陳秋萍

附議人：吳通龍、周麗津、Ingay Tali 穎艾達利、陳怡珍、蔡育輝、陳秋宏、謝舒凡、盧崑福

案由：建請市府於西灣滯洪池(公園用地)評估闢建立體停車場。

大會決議：

(一)送市府研議辦理。

(二) 本案確實具停車空間需求，至於採立體化或地下化，請市府於停車場規劃定案前邀請本區每位議員參與並加以說明。

二、臨時動議 2 動議人：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附議人：邱議長莉莉、蔡育輝、王家貞、杜素吟

案由：建請市府全額補助臺南市青少棒代表隊 8 月初赴美參加 2024 PONY 第 72 屆小馬世界青少棒錦標賽之費用，為爭取時效，故提出臨時動議。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3 動議人：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附議人：邱議長莉莉、李宗霖、蔡育輝、王家貞、杜素吟

案由：堅決反對網軍養殖酬庸授受，建請市府政風處、主計處、研究考核委員會（智慧發展中心）成立查核任務編組，管考臺南市政府各局處「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定期稽查前揭費用執行情形與效益，確保納稅公帑合法合理使用、政策宣達得以廣布周知，保障市民資訊對等近用權。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玖、變更議程

一、本會期各項議案於今日均已審議完畢，主席提議將明(6月27日)日之議程變更為蒐集議案資料。。

二、經陳秋宏、李偉智等議員附議，大會決議：議程變更通過。(詳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壹拾、主席裁示

期請市府研考會新任主委就任時先行拜訪本會各黨團，就考核部分再做加強，並敘明清楚執行效率。

壹拾壹、散會